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1

采 购 人：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提交	15
5. 响应文件开启	16
6. 评审及磋商	16
7. 授予合同	22
8. 其他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32,400.00 元
- 最高限价：2,032,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61- 1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2,032,400.00	2,032,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拟采购一批专用仪器设备，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5.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
- 5.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s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南路 1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9932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 系 人：李征、刘冰航、陈静、陈保国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刘冰航、陈静、陈保国

电 话：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南路 1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9932592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 03 室 联系人：李征、刘冰航、陈静、陈保国 电 话：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1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32,4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032,4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拟采购一批专用仪器设备，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4.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
1.4.6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

		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标准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交货及安装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7%货款，剩余 3%一年后付清。
8.1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

		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交货及安装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 (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

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3) 核对报价及相关信息；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响应报价（30 分）

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商务评分（17 分）**2.1 供应商业绩（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检测仪器类项目供货业绩，每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

2.2 售后服务（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3）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4）售后人员保障（5）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承诺（6）备品备件保障供应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8分）；

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6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服务响应速度满足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评分（53分）

3.1 技术参数（3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33分，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2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2）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3）货物配送方案（4）供货进度保证措施（5）质量保障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8分）；

2.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6分）；

3.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4分）；

4.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2分）；

5. 未提供得0分。

3.3 安装调试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进度计划（2）安装方法（3）安装质量保障（4）试运行测试（5）后期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科学，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6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4分）；

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安排及计划可操作性一般（2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4 培训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目标（2）培训计划（3）培训方式（4）培训内容（5）培训时间（6）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培训方案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采购人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6 分）； 2. 培训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采购人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4 分）； 3. 有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操作性一般的（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1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及数量：拟采购一批专用仪器设备，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
5.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7%货款，剩余 3%一年后付清。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地区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省院	接地电阻测试仪	10 个	1. 接地电阻(Ω) $0\Omega\sim20\Omega\pm(2\%+10)$ $0\Omega\sim200\Omega\pm(2\%+3)$ $0\Omega\sim2000\Omega\pm(2\%+3)$ 2. 交流接地电压 (V) $0\sim200V\pm(1\%+4)$
	转速表	21 个	1. 精度： $\pm(0.05\%+1\text{ digits})$ 2. 测试范围：2 to 99,999RPM 3. 计数范围：1 to 99,999 REV. 4. 分辨率：0.1 RPM(2 to 999.9 RPM) 1 RPM(over 1000 RPM)
	便携式磁粉探伤仪	2 个	电源： 1. 交流供电电源：220V 50Hz 2. 直流供电充电电源：220V 50Hz 工作电流： 1. 交流电流：AC 1.4A。 2. 直流电流：DC 1.7A。 3. 充电时间： ≤ 15 小时

			4. 磁化极距：0-250 mm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2 个	1. 测量范围：0.5-7m/s 2. 测量精度： $\leq 1\%$ 3. 显示分辨率：0.001m/s 4. 保存测试组次：不小于 99999 次
	电梯振动和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试仪	1 个	1. 测量范围： $\pm 4g$ 2. 测量精度： $\leq 10mg$ 3. 测量轴向：X, Y, Z 轴 4. 采样速率： $\geq 256Hz$ 5. 保存测试组次：不小于 99999 次 6. 中文输入检验单位、人员及型号等信息 7. ≥ 5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控制，中文操作界面 8. 内置充电电池电压：12V
	电梯导轨垂直度检测仪	1 个	1. 垂准仪： 1.1 向上一测回垂直测量标准偏差：1/4500； 1.2 向下对径观测极限偏差：1/2000； 1.3 长水准器角值：20" /2mm； 1.4 望远镜： 1.4.1 成像：正像 1.4.2 放大倍率：25X 1.4.3 视场角：1° 50' ； 1.4.4 物镜有效孔径：36mm 1.4.5 最短视距： $\leq 0.8m$ 1.4.6 波长： $\geq 635nm$ 1.4.7 出光功效： $\leq 5mw$ ； 1.4.8 激光有效射程：白天 $\geq 200m$ 夜间 $\geq 250m$ 1.4.9 激光光斑直径： $\leq 3mm/50m$ 1.4.10 视准轴与竖轴同轴误差 $\leq 5''$ ； 1.4.11 最短聚焦距离：0.5m； 1.5 激光光轴与视准轴一致性： $\leq 5''$ ； 1.6 电源：2 节 5 号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2. 目测对中数显靶 2.1 显示分辨率：0.01mm 2.2 测量误差： $\pm 0.1mm$
	起重机械制动下滑	2 个	1. 位移测量精度： $\pm 0.5mm$ 2. 下滑量测量精度： $\leq 1mm$

	量测试仪		3. 速度测量范围：≤1m/s 4. 速度测量精度：≤0.01m/s 5. 位移测量范围：0-10m 6. 速度分辨率：0.01m/s； 7. 减速度分辨率：0.01m/s ² ； 8. 时间分辨率：0.01s； 9. 测距分辨率：0.1mm；
	超声波测厚仪	4 个	1. 发射回拨 0.65~600mm； 2. 回拨回拨 3~100mm； 3. 显示误差±0.04mm（<10mm 时）； 4. ±0.04%Hmm（>10mm 时）H 为被测厚物； 5. 分辨力 0.1mm/0.01mm/0.001mm 可切换。
	倾角仪	5 个	1. 测量范围：0~100%（倾斜角度 0~45°）； 2. 测量误差：±1%； 3. 分辨率：0.1%（倾斜角度 0.1°）； 4. 内置充电电池连续工作≥3 小时
	拉力计	5 个	1. 量程：500N 2. 分度值：0.1N 3. 测量范围：10%~100%FS 4. 示值误差：±0.5%以内
	角度坡度测量仪	2 个	一、功能要求： 1. 使用方法有两种，坡度的测定以及设定。 2. 仪表主体为 ABS 工程塑料制造。 3. 采用水准管（双重视标圈） 4. 刻度盘数字大，读数容易。 5. 带坡度及角度对照表。 二、需要设定坡度(角度)时： 1. 转动旋轮，使指针对准设定坡度《角度》的刻度。 2. 将测量仪的测定面与被设定物接触，移动被设定物，直到水准管气泡居中为止。 三、规格： 1. 测定范围：130° 0° -130° (50° -90° -0° -90° -50°)1 分-8 分 (0.5 刻度)、10%、12%、15%、18%、20% 2. 精度:±1°
	涂层测厚仪	4 个	1. 发射回波普通模式量程：0.65-600mm，分体式导线连接； 2. 回波回波穿透涂层模式量程：3-30, mm；

			3. 测量误差: $\pm 0.05\text{mm}$ ($\leq 10\text{mm}$ 时); ($\pm 0.5\%H + 0.01$) mm ($> 10\text{mm}$ 时) H 为被测厚物; 分辨力 $0.1\text{mm}/0.01\text{mm}$ 可切换。
	钳形电流表	10 个	1. 钳口尺寸 $\geq 28\text{mm}$ 2. 频响 $50\text{Hz}-60\text{Hz}$ 3. 交直流电压 600V 电阻/电容 $3.000\text{M}\Omega/1.000\text{mF}$
	机电类检验工具箱	14 个	1. 钳形万用表 1.1 钳口尺寸 $\geq 28\text{mm}$ 1.2 频响 $50\text{Hz}-60\text{Hz}$ 1.3 交直流电压 600V 电阻/电容 $3.000\text{M}\Omega/1.000\text{mF}$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2.1 $30\text{V}-600\text{V}$ 绝缘测量 (范围: $0.10\text{M}\Omega \sim 4000\text{M}\Omega$), 交直流电压测量 (测量范围: $30.0\text{V} \sim 600\text{V}$) 外部带电检测功能 (端口带电 $\geq 25\text{V}$, 蜂鸣)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组 (11.1V , 2600mAh)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接地电阻 (Ω) $0\Omega \sim 20\Omega \pm (2\%+10)$ $0\Omega \sim 200\Omega \pm (2\%+3)$ $0\Omega \sim 2000\Omega \pm (2\%+3)$ 交流接地电压 (V) $0 \sim 200\text{V} \pm (1\%+4)$ 4. 转速表 4.1. 显示器: 不低于 5 位 16mm 液晶显示器 4.2 准确度: $\pm (0.5\%+5)$ 4.3 量程选择: 自动量程 4.4 有效距离: $50\text{mm} \sim 500\text{mm}$ 4.5 尺寸: $\geq 157\text{mm} \times \geq 64\text{mm} \times \geq 31\text{mm}$ 4.6 供电: $4 \times 1.5\text{V}$ 7 号电池 4.7 电源消耗: 小于 40mA 4.8 重量: 小于 200g (含电池) 4.9 测量范围: $10 \sim 99999\text{rpm}$ (转/分) 光电转速方式 $1.0 \sim 19999\text{rpm}$ (转/分) 接触转速方式 $1.00 \sim 1999.9\text{m/min}$ (米/分) 接触线速方式 $3.3 \sim 6560\text{ft/min}$ (英寸/分) 接触线速方式 4.10 分辨力: 光电转速方式: 0.1rpm (转/分) ($2.5 \sim 999.99\text{rpm}$) 1rpm (转/分) (1000rpm 以上) 接触转速方式: 0.1rpm (转/分) ($0.5 \sim 999.99\text{rpm}$) 1rpm (转/分) (1000rpm 以上)

		接触线速方式：0.01m/min（米/分）（0.05-99.999m/min）0.1m/min（米/分）（100m/min 以上） 0.1ft/min（英寸/分）（0.1-999.99ft/min）1ft/min（英寸/分）（1000ft/min 以上） 5. 声级计 5.1 频率范围：31.5Hz~8KHz 5.2 测量范围：35~130dB 5.3 声级频率计权 A 和 C 5.4 分辨率 0.1dB 5.5 数值更新 0.5 秒 5.6 时间计权快速反应（125mS），慢速反应（1sec.） 5.7 测量范围低量程：35-100dB 5.8 高量程 65-130dB 5.9 精确度±1.5dB（在 94dB, 1kHz 参考条件下） 5.10 动态范围 65dB 5.11 报警功能当输入超过量程时会显示“OVER”符号 5.12 最大值锁定：最大值保值 5.13AC 输出：0.65 Vrms（每一范围档），输出电阻：约 6000（FS：达到每一水平的最大限度.） 5.14DC 输出：10mV/dB，输出电阻约 1000 5.15 电源：一粒 9V 电池，006P or IEC 6F22 或 NEDA 1604 5.16 操作温度 0 到 140° C（32 到 104° F） 5.17 操作湿度 10 到 190%RH 5.18 贮存温度-10 到 60° C（14 到 140° F） 5.19 贮存湿度 10 到 75%RH 5.20 外型尺寸 245(L)X64(W)X31(H) mm 重量 255g（包括电池） 6. 激光测距仪 6.1 测量范围（一般）：0.15-40 米） 6.2 测量精度（一般）：±（2.0mm+5*10⁻⁵D） 6.3 最小显示单位：1 毫米 6.4 工作温度范围：-10℃+45℃ 6.5 储藏温度范围：-20℃+70℃ 6.6 最大相对空气湿度：90 % 6.7 激光等级：2 7. 四合一(风速、湿度、温度、光照度)
--	--	--

		7.1 摄氏度：-100° c “1300° C 精度：±1%+1° C 7.2 风温华氏度：-148° F “2372 7.3 精度：±1%+2° F 7.4 风温摄氏度：0° C “50° C 精度：±2.5° F 7.5 风温华氏度：32 F~122F 精度：±1.2° C 7.6 环境温湿度：10%~95%RH 7.7 精度：±4%RH 7.8 流明：0~20000 LUX 7.9 精度：±5%+8d 7.10 呎-烛光：0~2000 Fc 精度：±5%+8d 7.11 Ft/min（英尺/分钟）：80~5910 ft/min 7.12 m/s（米/秒）：0.4 “30. 0 m/s 7.13 km/h（公里/小时）：1.4~108.0 km/h 7.14 MPH（英里/小时）：0.8~58.3 kmote 7.15 精度：20 m/s +3% F.\$ >20 m/s ±4% F.S 8.间隙梯级试测量规 8.1 材质：65Mn 钢，表面抛光处理，规格：0.02-1mm 9.数显游标卡尺 9.1 测量范围;150/200/300MM 9.2 分辨率; 0.01 mm 9.3 重复精度;0.01 mm 9.4 使用温度; 0-40° C 9.5 储存温度;- 10° C-60° C 10.数显测力计 10.1 最大负荷 200N, 20kg, 45Lb 10.2 符合分: 0.1N, 0.01kg, 0.01lb 10.3 传感器结构: 内置式 10.4 精度: ±0.5% 10.5 电源: 3.7V 锂电池 10.6 充电时间: 4~6 小时 10.7 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约 15 小时 10.8 电池寿命: ≥300 次 10.9 充电器 10.9.1 输入: AC100~240V50/60HZ 10.9.2 输出: DC5V1000mA
--	--	--

		10.10 工作温度：5° C ~35° C 10.11 运输温度：-10° C ~ 60° C 10.12 相对湿度：15%~80%RH 10.13 工作环境：周围无震源及腐蚀性介质 11. 5M 钢卷尺： 12. 300MM 钢直尺： 13. 塞尺： 13.1 32 件套公英制塞尺， 13.2 尺身采用 Mn 钢， 13.3 表面抛光处理 13.4 尺身 3.5"长 13.5 公英制对照 13.6 尺片规格：(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3，0.15，0.18，0.20，0.23，0.25，0.28，0.30，0.33，0.38，0.40，0.45，0.50，0.55,0.60，0.63，0.65，0.70，0.75，0.80，0.85，0.90，1.00MM) 14. 照明灯 14.1 额定电压：DC3.7V 14.2 额定容量：2.2Ah 14.3 光源：高亮度 LED 14.4 功率：≤3W 14.5 外壳防护等级：≥IP66 14.6 防腐等级：≥WF2 14.7 工作光：≥15h； 14.8 强光：≥7h 14.9 电池充电时间 ：≤6h 14.10 防爆等级：Ex ibIICT4 14.11 材质：铝合金 15. 对讲机 15.1 频率：430~440MHZ 15.2 功率：≤5W 16. 5M 磁力线坠	
	硬度计	2 个	1. 测量范围： HLD（200-960）HRC（19.8-68.5）HRB（13.5-100）HB（30-651）HV（80-976）HS（26.4-99.5） σ b（375-2639） 2. 示值误差：误差小于±6HLD(HLD=800) 3. 重复性误差小于 6HLD(HLD=800 时)

			4. 分辨率： 1HL, 1HV, 1HB, 0.1HRB, 0.1HRC, 0.1HS, 1N/mm ² 5. 显示：≥彩色 1.77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6. 数据存储及通讯：≥1000 组（每组 2-6 个测量值及一个平均值）
	电梯钢丝绳探伤仪	1 个	1. 受测钢丝绳直径：Φ6—16mm 2. 传感器与钢丝绳相对最大速度：18.0 m/s, 3. 安全速度：0.3~3 m/s; 4. 采集处理频率：≥5000Hz 5. 不连续缺陷（LF 局部缺陷）检测能力： 局部缺陷的定性检测准确率：≥98%; 断丝定性检测准确率：100%; 断丝定量检测准确率：≥95%, 单处集中断丝根数允许一当量根误差; 6. 连续缺陷（LMA 金属横截面积损失）检测能力： 金属横截面积损失检测精确度：±0.05%; 金属横截面积损失检测不确定度：±0.2%; 7. 轴向位置示值检测能力：±0.3%; 8. 电源：计算机电池供电 5V, 交流（AC220 V±10%）; 9. 工作温度：-20℃~40℃。 10. 相对湿度：≤90%RH。
	综合气象仪	2 个	1. 风速测量范围 0~45m/s, 精度±（0.5+0.02V）m/s, V 为实时风速, 分辨率 0.1m/s 2. 风向测量范围 8 方位 0~360°, 精度±1 方位±3°, 分辨率 1 方位 1° 3. 大气温度测量范围-40~100° C, 精度±0.3 ° C, 分辨率 0.1° C 4.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精度±5%RH, 分辨率 0.1%RH 5.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300~1100hPa , 精度±0.5hPa , 分辨率 0.1hPa
	声级计	10 个	1. 频率范围：31.5Hz~8KHz 2. 测量范围：35~130dB 3. 声级频率计权 A 和 C 4. 麦克风 1/2 英寸极化电容式麦克风 5. 校准在 1kHz 正弦波, 94dB 信号校准显示液晶显示 6. 数位显示 4 位 7. 分辨率：0.1dB 8. 数值更新：≤0.5 秒 9. 时间计权快速反应（125mS）, 慢速反应（1sec.）

			10. 测量范围低量程：35-100dB 11. 高量程：65-130dB 12. 精确度士 1.5dB（在 94dB, 1kHz 参考条件下） 13. 动态范围：≥65dB 14. 报警功能当输入超过量程时会显示“OVER”符号 15. 最大值锁定：最大值保值 16. AC 输出：0.65 Vrms（每一范围档），输出电阻：约 6000（FS：达到每一水平的最大限度） 17. DC 输出：10mV/dB，输出电阻约 1000 18. 电源：一粒 9V 电池，006P or IEC 6F22 或 NEDA 1604 19. 操作温度 0 到 140° C（32 到 104° F） 20. 操作湿度 10 到 190%RH 21. 贮存温度-10 到 60° C（14 到 140° F） 22. 贮存湿度 10 到 75%RH 23. 外型尺寸：≤245(L)X≤64(W)X≤31(H) mm 24. 重量：≤255g（包括电池） 25. 仪器设备精度要求：≤0.1dB（A）
	激光测距仪	20 个	1. 测量范围（一般）：0.15-40 米 2. 测量精度（一般）：±（2.0mm+5*10 ⁻⁵ D） 3. 最小显示单位：1 毫米 4. 工作温度范围：-10℃+45℃ 5. 储藏温度范围：-20℃+70℃ 6. 最大相对空气湿度：90 % 7. 激光等级：2
	数显游标卡尺	20 个	1. 产品量程：0-150mm 2. 分辨率：0.01mm 3. 产品材质：4CR13 不锈钢 4. 产品包装：卡尺盒 5. 产品模式：公/英制 6. 产品电池：1.5V 纽扣电池
	经纬仪	2 个	1. 望远镜 1.1 成像 放大倍数 30X 正像 1.2 物镜有效孔径≥47mm 1.3 ≥分辨率 3.75" 1.4 视场角 1° 30'（26m/1000m） 1.5 最短视距≤1m

		1.6 视距乘常数 100 1.7 数据精度 $\leq 0.4\%$ 1.8 筒长 $\geq 162\text{mm}$ 1.9 测角方式 光电增量式/绝对编码式 1.10 光栅盘直径 $\geq 79\text{mm}$ 1.11 最小显示读数 1"、5"、10"、20" 1.12 测角单位 360°、6400mil、400g 1.13 竖直角 0° 天顶 0°、水平 0° 1.14 测角精度 2"、5"、10" 可选 2. 水准器 2.1 长水准器 30"/2mm 2.2 圆水准器 8' /2mm 3. 补偿器 3.1 系统：液体电容式 3.2 工作范围 $\pm 3'$ 3.3 分辨率 1"IDAD® 4. 光学对中器 4.1 成像：正像 4.2 放大倍率 3x 4.3 调焦范围 0.3m~∞ 4.4 视场角 5° 5. 激光对中器 5.1 对点方式：激光指向 5.2 光源：红色可见激光 5.3 等级：II类。 6. 显示器 6.1 类型 中文、图形 7. 机载电池 7.1 电源：可充电镍氢电池 7.2 电压：直流 6V 7.3 工作时间 1800mAh ≥ 10 小时 8. 激光器 8.1 激光器波长 $\geq 635\text{nm}$ 8.2 激光器功率 $\geq 10\text{mW}$ 8.3 有效射程(白天) $\geq 150\text{m}$ 8.4 光斑大小 5mm/100m
--	--	---

			8.5 光斑中心与视准轴偏差 $\leq 5''$ 8.6 激光器电源 直流 3.3V 8.7 激光器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9. 环境温度 9.1 使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	1 个	1. 发射回拨 0.65~600mm; 2. 回拨回拨 3~100mm; 3. 显示误差 $\pm 0.04\text{mm}$ ($<10\text{mm}$ 时); 4. $\pm 0.04\%H\text{mm}$ ($>10\text{mm}$ 时) H 为被测厚物; 5. 分辨力 0.1mm/0.01mm/0.001mm 可切换; 6. 设备精度要求: 水平$<2\%$, 垂直$<5\%$。
	全站仪	2 台	一、性能要求: 1. 要求免棱镜测距; 2. 要求绝对编码测角; 3. 要求背光塑胶键盘; 4. 要求全数字及字幕键盘, ≥ 2.7 英寸显示屏, 可调节显示亮度; 5. 要求内置式激光下对点 (可选); 6. 要求数据传输存储可大容量 SD 卡; 7. 要求具有悬高, 偏心, 对边, 距离坐标放样, 道路设计测量等特殊测量程序。 二、技术指标要求: 1、望远镜: 1.1 成像规格型号: 正像; 1.2 放大倍率: $\geq 30\times$; 1.3 物镜有效孔径: 望远: 45mm; 测距 50mm; 1.4 分辨率: $3''$; 1.5 视场角: $1^{\circ} 30'$; 1.6 最短视距: $\leq 1.5\text{m}$; 1.7 筒长: $\geq 154\text{mm}$; 2、角度测量: 2.1 测角方式: 绝对编码; 2.2 编码盘直径: $\geq 79\text{mm}$; 2.3 最小显示读数: $1''/5''$ 可选; 2.4 精度: $2''$; 2.5 探测方式 水平盘: 对径 竖直盘: 对径 3、距离测量:

		3.1 最大距离：单棱镜：≥5.0km；无棱镜：≥1000m；反射片：≥1000m； 3.2 数字显示：最大：99999999.9999m 最小：1mm； 3.3 精度 有棱镜：±(2+2×10⁻⁶•D)mm 无棱镜：±(3+2×10⁻⁶•D)mm 反射片：±(3+2×10⁻⁶•D)mm； 3.4 测量时间：精测≤0.35秒、跟踪≤0.2秒、速测≤0.3秒； 3.5 气象修正：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改正； 3.6 棱镜常数修正 输入参数自动改正； 4、水准器： 4.1 长水准器：30″/2mm； 4.2 圆水准器：8′/2mm； 5、竖盘补偿器： 5.1 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 5.2 工作范围：±6′； 5.3 分辨率：1″； 6、激光对点器 6.1 对点精度：1.5m处1.5mm； 6.2 激光点直径：1.5m处2.5mm； 7、显示部分：双面LCD，图形式；
	动静态应变仪	1台 一、无线应力应变节点 1. 量程范围：±15000μϵ和±100000μϵ两个量程可选； 2. 通道数：≥4； 3. 输入：自动切换：三线制四分之一桥，四分之一桥、半桥，全桥（可选电压激励或电流激励）； 4. 平衡范围：±100%量程范围； 5. 最高采样频率：1000Hz； 6. 分辨率：±0.5μϵ@±15000μϵ； 7. 测量精度：0.1%red±2μϵ； 8. 稳定性：0.05%±2μϵ/4h； 9. 校准电阻：-100μϵ； 10. 供桥电压：2.0V（±0.1%精度）； 11. A/D分辨率：24bit； 12. 抗混叠滤波器：BUTTERWORTH； 13. 采集方式：连续采集、触发采集； 14. 同步精度：≤1mS； 15. 节点内部数据存储器容量：1GBFlash；

		16. 数据包格式: IEEE802.15.4; 17. 无线射频频率: 2.4G DSSS; 18. 支持节点数: 65535; 19. 支持网络拓扑结构: 点对点; 星型; 线型; 树型; 20. 通讯距离: ≥ 1000 米可视; 21. 实时传输速率: 数据实时传输到 PC; 320Hz/秒/通道; 22. 空中最大数据传输率: 250K bps; 二、无线接收网关 主要功能: 负责把接收到的无线数据通过计算机接口传输至计算机进行存储, 分析处理。可同时控制以上所有无线节点, 含采集控制软件, 可完成应变, 应力等的测量, 并提供常见语言的动态链接库, 便于二次开发。 三、软件要求 1. 支持节点信道、通道桥路、采样率、传输方式选择设置 2. 支持数据的示波、清零、采集、存储。 3. 软件支持时域波形, 数值统计分析和频谱分析功能 4. 软件同时支持应变、应力测试 四、配置要求 1. 无线应力应变节点: 数量: 1 2. 无线网关: 数量 2 台 3. 采集测试分析软件: 1 套 4. 随机资料: 220V 充电器、计算机连接电缆、说明书、软件安装资料光盘、多通道充电器、各种安装附件
	便携式电梯层门导向及保持装置啮合深度检测尺	20 个 1. 主体材质: 不锈钢; 2. 产品重量: ≤ 0.27KG; 3. 产品模式: 公制、英制; 4. 操控方式: 电子式; 5. 分度值: 0.01mm; 6. 测量量程: 0-35mm; 7. 测量精度: ± 0.01mm
	考试专用滑行车	1 台 1. 额定乘客: 2*2=4 人 2. 设备高度: 3m 3. 座舱数量: 2 个 4. 驱动功率: 4kw 5. 额定电压: 380V 50HZ 6. 占地面积: 12m*18m

	考试专用 海盗船	1 台	1. 额定乘客：12 人 2. 功率：10kw 3. 高度：6m 4. 电压：380V 50HZ 5. 面积：10m*5m
许昌 分院	内燃平衡 式叉车	2 台	1. 平衡重式叉车 1.1. 额定起重量 $\geq 3000\text{Kg}$ 1.2. 动力方式：内燃 1.3. 传动方式：机械传动 1.4. 驾驶方式：坐驾 1.5. 车架结构：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1.6.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3 米 1.7. 门架形式：二级门架 1.8. 门架货叉倾角：前 6 度，后 12 度 1.9. 货叉长度限定 1-1.3 米 1.10. 轮胎：前后轮胎实心胎
	电动双梁 桥式起重 机（带驾 驶室）	1 台	1. 通用桥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 ≥ 3 吨 2. 跨度 9 米，工作级别 A5 级以上 3. 起升高度不高于 6 米 4. 档杆控制系统，带驾驶室，带通道 5. 双钩：主钩 3 吨，副钩 1 吨
	航拍无人 机	2 台	1. 相机：4/3 CMOS，有效像素 ≥ 2000 万 2. 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800 万 3. 长焦相机：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1200 万 4. 云台稳定系统 4.1 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4.2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140° 至 50° 横滚： -50° 至 50° 偏航： -23° 至 23° 4.3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 至 35° 偏航： -5° 至 5°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 $100^{\circ}/\text{秒}$ 4.4 角度抖动量 无风悬停： $\pm 0.001^{\circ}$

			普通挡：±0.003° 运动挡：±0.005° 5.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 6. ≥256GB 储存卡
	四合一 (温度、 湿度、照 度、风速)	10 个	1. 量程：20/200/2000/20000 Lux 2. 分辨率：0.01Lux 3. 准确度：±3%rdg±0.5%f.s(<10000lux) ±4%rdg±10dgt%f.s(>10000lux) 4. 电源：9V 电池*1 5. 显示器：≥3.5 寸液晶
	钳形电流 表	5 个	1. 钳口尺寸≥28mm 2. 频响 50Hz-60Hz 3. 交直流电压 600V 电阻/电容 3.000MΩ/1.000mF
	综合气象 仪	1 个	1. 风速测量范围 0~45m/s，精度±(0.5+0.02V) m/s, V 为实时风速，分辨率 0.1m/s 2. 风向测量范围 8 方位 0~360°，精度±1 方位±3°，分辨率 1 方位 1° 3. 大气温度测量范围-40~100° C，精度±0.3 ° C，分辨率 0.1° C 4.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精度±5%RH，分辨率 0.1%RH 5.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300~1100hPa，精度±0.5hPa，分辨率 0.1hPa
	超声波测 厚仪	1 个	1. 发射回拨 0.65~600mm; 2. 回拨回拨 3~100mm; 3. 显示误差±0.04mm (<10mm 时); 4. ±0.04%Hmm (>10mm 时) H 为被测厚物; 5. 分辨力 0.1mm/0.01mm/0.001mm 可切换.
	转速表	5 个	1. 精度：±(0.05%+1 digits) 2. 测试范围：2 to 99,999RPM 3. 计数范围：1 to 99,999 REV. 4. 分辨率：0.1 RPM(2 to 999.9 RPM) 1 RPM(over 1000 RPM)
	电梯限速 器测试仪	1 个	1. 测量范围：0.5-7m/s 2. 测量精度：≤1% 3. 显示分辨率：0.001m/s 4. 保存测试组次：不小于 99999 次
信阳	便携式超	1 个	1. 发射回拨 0.65~600mm;

分院	声波探伤仪		2. 回拨回拨 3~100mm; 3. 显示误差 $\pm 0.04\text{mm}$ ($<10\text{mm}$ 时); 4. $\pm 0.04\%H\text{mm}$ ($>10\text{mm}$ 时) H 为被测厚物; 5. 分辨力 0.1mm/0.01mm/0.001mm 可切换. 6. 设备精度要求: 水平 $<2\%$, 垂直 $<5\%$ 。
	经纬仪	1 个	1. 望远镜 1.1 成像 放大倍数 30X 正像 1.2 物镜有效孔径 $\geq 47\text{mm}$ 1.3 分辨率 3.75" 1.4 视场角 $1^{\circ} 30'$ (26m/1000m) 1.5 最短视距 $\leq 1\text{m}$ 1.6 视距乘常数 100 1.7 数据精度 $\leq 0.4\%D$ 1.8 筒长 $\geq 162\text{mm}$ 1.9 测角方式 光电增量式/绝对编码式 1.10 光栅盘直径 $\geq 79\text{mm}$ 1.11 最小显示读数 1"、5"、10"、20" 1.12 测角单位 360° 、6400mil、400g 1.13 竖直角 0° 天顶 0° 、水平 0° 1.14 测角精度 2"、5"、10" 可选 2. 水准器 2.1 长水准器 30"/2mm 2.2 圆水准器 8' /2mm 3. 补偿器 3.1 系统: 液体电容式 3.2 工作范围 $\pm 3'$ 3.3 分辨率 1"IDAD® 4. 光学对中器 4.1 成像: 正像 4.2 放大倍率 3x 4.3 调焦范围 $0.3\text{m} \sim \infty$ 4.4 视场角 5° 5. 激光对中器 5.1 对点方式: 激光指向 5.2 光源: 红色可见激光 5.3 等级: II 类。

			6. 显示器 6.1 类型 中文、图形 7. 机载电池 7.1 电源：可充电镍氢电池 7.2 电压：直流 6V 7.3 工作时间 1800mAh ≥10 小时 8. 激光器 8.1 激光器波长 ≥635nm 8.2 激光器功率 ≥10mW 8.3 有效射程(白天) ≥150m 8.4 光斑大小 5mm/100m 8.5 光斑中心与视准轴偏差 ≤5” 8.6 激光器电源 直流 3.3V 8.7 激光器工作温度 -10℃~+45℃ 9. 环境温度 9.1 使用环境温度 -20℃~+45℃
	电梯导轨垂直度检测仪	1 个	1. 垂准仪： 1.1 向上一测回垂直测量标准偏差：1/4500； 1.2 向下对径观测极限偏差：1/2000； 1.3 长水准器角值：20” /2mm； 1.4 望远镜： 1.4.1 成像：正像 1.4.2 放大倍率：25X 1.4.3 视场角：1° 50’ ； 1.4.4 物镜有效孔径：36mm 1.4.5 最短视距：≤0.8m 1.4.6 波长：≥635nm 1.4.7 出光功效：≥5mw； 1.4.8 激光有效射程：白天≥200m 夜间≥250m 1.4.9 激光光斑直径：≤3mm/50m 1.4.10 视准轴与竖轴同轴误差≤5” ； 1.4.11 最短聚焦距离：0.5m； 1.5 激光光轴与视准轴一致性：≤5” ； 1.6 电源：2 节 5 号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2. 目测对中数显靶 2.1 显示分辨率：0.01mm 2.2 测量误差：±0.1mm

	便携式磁粉探伤仪	1 个	电源： 1. 交流供电电源：220V 50Hz 2. 直流供电充电电源：220V 50Hz 工作电流： 1. 交流电流：AC 1.4A。 2. 直流电流：DC 1.7A。 3. 充电时间：≤15 小时 4. 磁化极距：0-250 mm
	综合气象仪	1 个	1. 风速测量范围 0~45m/s，精度±（0.5+0.02V）m/s, V 为实时风速，分辨率 0.1m/s 2. 风向测量范围 8 方位 0~360°，精度±1 方位±3°，分辨率 1 方位 1° 3. 大气温度测量范围-40~100° C，精度±0.3 ° C，分辨率 0.1° C 4.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精度±5%RH，分辨率 0.1%RH 5.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300~1100hPa，精度±0.5hPa，分辨率 0.1hPa
	倾角仪	2 个	1. 测量范围：0~100%（倾斜角度 0~45°）； 2. 测量误差：±1%； 3. 分辨率：0.1%（倾斜角度 0.1°）； 4. 内置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3 小时
	拉力计	3 个	1. 量程：500N 2. 分度值：0.1N 3. 测量范围：10%~100%FS 4. 示值误差：±0.5%以内
	角度坡度测量仪	2 个	一、功能要求： 1. 使用方法有两种，坡度的测定以及设定。 2. 仪表主体为 ABS 工程塑料制造。 3. 采用水准管（双重视标圈） 4. 刻度盘数字大，读数容易。 5. 带坡度及角度对照表。 二、需要设定坡度(角度)时： 1. 转动旋轮，使指针对准设定坡度《角度》的刻度。 2. 将测量仪的测定面与被设定物接触，移动被设定物，直到水准管气泡居中为止。 三、规格： 1. 测定范围：130° 0° -130° (50° -90° -0° -90° -50°)1 分-8 分 (0.5 刻度)、10%、12%、15%、18%、20%

			2. 精度: $\pm 1^\circ$
	硬度计	2 个	1. 测量范围: HLD (200-960) HRC (19.8-68.5) HRB (13.5-100) HB (30-651) HV (80-976) HS (26.4-99.5) σ_b (375-2639) 2. 示值误差: 误差小于 $\pm 6\text{HLD}$ (HLD=800) 3. 重复性误差小于 6HLD (HLD=800 时) 4. 分辨率: 1HL, 1HV, 1HB, 0.1HRB, 0.1HRC, 0.1HS, 1N/mm ² 5. 显示: $\geq$ 彩色 1.77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6. 数据存储及通讯: ≥ 1000 组 (每组 2-6 个测量值及一个平均值)
	起重机械 制动下滑 量测试仪	1 个	1. 位移测量精度: $\pm 0.5\text{mm}$ 2. 下滑量测量精度: $\leq 1\text{mm}$ 3. 速度测量范围: $\leq 1\text{m/s}$ 4. 速度测量精度: $\leq 0.01\text{m/s}$ 5. 位移测量范围: 0-10m 6. 速度分辨率: 0.01m/s; 7. 减速度分辨率: 0.01m/s ² ; 8. 时间分辨率: 0.01s; 9. 测距分辨率: 0.1mm;
	动静态 应变仪	1 个	一、无线应力应变节点 1. 量程范围: $\pm 15000\mu\varepsilon$ 和 $\pm 100000\mu\varepsilon$ 两个量程可选; 2. 通道数: 4; 3. 输入: 自动切换: 三线制四分之一桥, 四分之一桥、半桥, 全桥 (可选电压激励或电流激励); 4. 平衡范围: $\pm 100\%$ 量程范围; 5. 最高采样频率: 1000Hz; 6. 分辨率: $\pm 0.5\mu\varepsilon @ \pm 15000\mu\varepsilon$; 7. 测量精度: 0.1% $\pm 2\mu\varepsilon$; 8. 稳定性: 0.05% $\pm 2\mu\varepsilon / 4\text{h}$; 9. 校准电阻: $-100\mu\varepsilon$; 10. 供桥电压: 2.0V ($\pm 0.1\%$ 精度); 11. A/D 分辨率: 24bit; 12. 抗混叠滤波器: BUTTERWORTH; 13. 采集方式: 连续采集。触发采集; 14. 同步精度: 1mS; 15. 节点内部数据存储器容量: 1GBFlash; 16. 数据包格式: IEEE802.15.4; 17. 无线射频频率: 2.4G DSSS;

			18. 支持节点数：65535； 19. 支持网络拓扑结构：点对点；星型；线型；树型； 20. 通讯距离：不小于 1000 米可视； 21. 实时传输速率：数据实时传输到 PC；320Hz/秒/通道； 22. 空中最大数据传输率：250K bps； 二、无线接收网关 主要功能：负责把接收到的无线数据通过计算机接口传输至计算机进行存储，分析处理。可同时控制以上所有无线节点，含采集控制软件，可完成应变，应力等的测量，并提供常见语言的动态链接库，便于二次开发。 三、软件要求 1. 支持节点信道、通道桥路、采样率、传输方式选择设置 2. 支持数据的示波、清零、采集、存储。 3. 软件支持时域波形，数值统计分析和频谱分析功能 4. 软件同时支持应变、应力测试 四、配置要求 1. 无线应力应变节点：数量：1 2. 无线网关：数量 2 台 3. 采集测试分析软件：1 套 4. 随机资料：220V 充电器、计算机连接电缆、说明书、软件安装资料光盘、多通道充电器、各种安装附件
	电梯振动和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试仪	1 个	1. 测量范围：±4g 2. 测量精度：≤10mg 3. 测量轴向：X，Y，Z 轴 4. 采样速率：≥256Hz 5. 保存测试组次：不小于 99999 次 6. 中文输入检验单位、人员及型号等信息 7. ≥5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控制，中文操作界面 8. 内置充电电池电压：12V
漯河分院	机电类检验工具箱	3 个	1. 钳形万用表 1.1 钳口尺寸≥28mm 1.2 频响 50Hz-60Hz 1.3 交直流电压 600V 电阻/电容 3.000MΩ/1.000mF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2.1 30V-600V 绝缘测量（范围：0.10MΩ~4000MΩ），交直流电压测量（测量范围：30.0V~600V）外部带电检测功能（端口带电≥25V，蜂鸣）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组（11.1V，2600mAh）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接地电阻（Ω）0Ω～20Ω ±（2%+10） 0Ω～200Ω ±（2%+3） 0Ω～2000Ω ±（2%+3） 交流接地电压（V）0～200V ±（1%+4） 4. 转速表 4.1. 显示器：不低于5位16mm液晶显示器 4.2 准确度：±（0.5%+5） 4.3 量程选择：自动量程 4.4 有效距离：50mm～500mm 4.5 尺寸：≥157mm×≥64mm×≥31mm 4.6 供电：4×1.5V 7号电池 4.7 电源消耗：小于40mA 4.8 重量：小于200g（含电池） 4.9 测量范围：10～99999rpm（转/分）光电转速方式 1.0～19999rpm（转/分）接触转速方式 1.00～1999.9m/min（米/分）接触线速方式 3.3～6560ft/min（英寸/分）接触线速方式 4.10 分辨力： 光电转速方式：0.1rpm（转/分）（2.5～999.99rpm）1rpm（转/分）（1000rpm以上） 接触转速方式：0.1rpm（转/分）（0.5～999.99rpm）1rpm（转/分）（1000rpm以上） 接触线速方式：0.01m/min（米/分）（0.05～99.999m/min）0.1m/min（米/分）（100m/min以上） 0.1ft/min（英寸/分）（0.1～999.99ft/min）1ft/min（英寸/分）（1000ft/min以上） 5. 声级计 5.1 频率范围：31.5Hz～8KHz 5.2 测量范围：35～130dB 5.3 声级频率计权A和C 5.4 分辨率0.1dB 5.5 数值更新0.5秒 5.6 时间计权快速反应（125ms），慢速反应（1sec.） 5.7 测量范围低量程：35～100dB
--	--	--

		5.8 高量程 65-130dB 5.9 精确度± 1.5dB（在 94dB, 1kHz 参考条件下） 5.10 动态范围 65dB 5.11 报警功能当输入超过量程时会显示“OVER”符号 5.12 最大值锁定：最大值保值 5.13 AC 输出：0.65 Vrms（每一范围档），输出电阻：约 6000（FS：达到每一水平的最大限度。） 5.14 DC 输出：10mV/dB，输出电阻约 1000 5.15 电源：一粒 9V 电池，006P or IEC 6F22 或 NEDA 1604 5.16 操作温度 0 到 140° C（32 到 104° F） 5.17 操作湿度 10 到 190%RH 5.18 贮存温度-10 到 60° C（14 到 140° F） 5.19 贮存湿度 10 到 75%RH 5.20 外型尺寸 245(L)X64(W)X31(H) mm 重量 255g（包括电池） 6. 激光测距仪 6.1 测量范围（一般）：0.15-40 米） 6.2 测量精度（一般）：$\pm (2.0\text{mm}+5*10^{-5}D)$ 6.3 最小显示单位：1 毫米 6.4 工作温度范围：-10°C+45°C 6.5 储藏温度范围：-20°C+70°C 6.6 最大相对空气湿度：90 % 6.7 激光等级：2 7. 四合一(风速、湿度、温度、光照度) 7.1 摄氏度：-100° c “1300° C 精度：$\pm 1\%+1^{\circ}$ C 7.2 风温华氏度：-148° F “2372 7.3 精度：$\pm 1\%+2^{\circ}$ F 7.4 风温摄氏度：0°C “50° C 精度：$\pm 2.5^{\circ}$ F 7.5 风温华氏度：32 F~122F 精度：$\pm 1.2^{\circ}$ C 7.6 环境温湿度：10%~95%RH 7.7 精度：$\pm 4\%$RH 7.8 流明：$0\sim 20000$ LUX 7.9 精度：$\pm 5\%+8d$ 7.10 呎-烛光：0~2000 Fc 精度：$\pm 5\%+8d$ 7.11 Ft/min（英尺/分钟）：80~5910 ft/min 7.12 m/s（米/秒）：0.4 “30. 0 m/s
--	--	--

		7.13 km/h（公里/小时）：1.4~108.0 km/h 7.14 MPH（英里/小时）：0.8~58.3 kmote 7.15 精度：20 m/s +3% F.\$ >20 m/s ±4% F.S 8.间隙梯级试测量规 8.1 材质：65Mn 钢，表面抛光处理，规格：0.02-1mm 9.数显游标卡尺 9.1 测量范围;150/200/300MM 9.2 分辨率; 0.01 mm 9.3 重复精度;0.01 mm 9.4 使用温度; 0-40° C 9.5 储存温度;- 10° C-60° C 10.数显测力计 10.1 最大负荷 200N, 20kg, 45Lb 10.2 符合分: 0.1N, 0.01kg, 0.01lb 10.3 传感器结构: 内置式 10.4 精度: ±0.5% 10.5 电源: 3.7V 锂电池 10.6 充电时间: 4~6 小时 10.7 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约 15 小时 10.8 电池寿命: ≥300 次 10.9 充电器 10.9.1 输入: AC100~240V50/60HZ 10.9.2 输出: DC5V1000mA 10.10 工作温度: 5° C ~35° C 10.11 运输温度: -10° C ~ 60° C 10.12 相对湿度: 15%~80%RH 10.13 工作环境: 周围无震源及腐蚀性介质 17. 5M 钢卷尺: 18. 300MM 钢直尺: 19. 塞尺: 13.1 32 件套公英制塞尺, 13.2 尺身采用 Mn 钢, 13.3 表面抛光处理 13.4 尺身 3.5"长 13.5 公英制对照
--	--	--

			13.6 尺片规格:(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3, 0.15, 0.18, 0.20, 0.23, 0.25, 0.28, 0.30, 0.33, 0.38, 0.40, 0.45, 0.50, 0.55, 0.60, 0.63, 0.65, 0.70, 0.75, 0.80, 0.85, 0.90, 1.00MM) 20. 照明灯 14.1 额定电压:DC3.7V 14.2 额定容量:2.2Ah 14.3 光源:高亮度 LED 14.4 功率:≤3W 14.5 外壳防护等级:≥IP66 14.6 防腐等级:≥WF2 14.7 工作光:≥15h; 14.8 强光:≥7h 14.9 电池充电时间 :≤6h 14.10 防爆等级:Ex ibIICT4 14.11 材质:铝合金 21. 对讲机 15.1 频率:430~440MHZ 15.2 功率:≤5W 16. 5M 磁力线坠
	电梯振动和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试仪	1 个	1. 测量范围: ±4g 2. 测量精度: ≤10mg 3. 测量轴向: X, Y, Z 轴 4. 采样速率: ≥256Hz 5. 保存测试组次: 不小于 99999 次 6. 中文输入检验单位、人员及型号等信息 7. ≥5 寸彩色液晶屏, 触摸控制, 中文操作界面 8. 内置充电电池电压: 12V
	动静态应变仪	1 个	一、无线应力应变节点 1. 量程范围: ±15000μϵ 和 ±100000 μϵ 两个量程可选; 2. 通道数: 4; 3. 输入: 自动切换: 三线制四分之一桥, 四分之一桥、半桥, 全桥(可选电压激励或电流激励); 4. 平衡范围: ±100%量程范围; 5. 最高采样频率: 1000Hz; 6. 分辨率: ±0.5 μϵ @±15000 μϵ ;

		7. 测量精度：0.1% red $\pm 2\mu\varepsilon$； 8. 稳定性：0.05%$\pm 2\mu\varepsilon$ /4h； 9. 校准电阻：-100 $\mu\varepsilon$； 10. 供桥电压：2.0V（$\pm 0.1\%$精度）； 11. A/D 分辨率：24bit； 12. 抗混叠滤波器：BUTTERWORTH； 13. 采集方式：连续采集。触发采集； 14. 同步精度：1mS； 15. 节点内部数据存储器容量：1GBFlash； 16. 数据包格式：IEEE802.15.4； 17. 无线射频频率：2.4G DSSS； 18. 支持节点数：65535； 19. 支持网络拓扑结构：点对点；星型；线型；树型； 20. 通讯距离：1000 米可视； 21. 实时传输速率：数据实时传输到 PC；320Hz/秒/通道； 22. 空中最大数据传输率：250K bps； 二、无线接收网关 主要功能：负责把接收到的无线数据通过计算机接口传输至计算机进行存储，分析处理。可同时控制以上所有无线节点，含采集控制软件，可完成应变，应力等的测量，并提供常见语言的动态链接库，便于二次开发。 三、软件要求 1. 支持节点信道、通道桥路、采样率、传输方式选择设置 2. 支持数据的示波、清零、采集、存储。 3. 软件支持时域波形，数值统计分析和频谱分析功能 4. 软件同时支持应变、应力测试 四、配置要求 1. 无线应力应变节点：数量：1 2. 无线网关：数量 2 台 3. 采集测试分析软件：1 套 4. 随机资料：220V 充电器、计算机连接电缆、说明书、软件安装资料光盘、多通道充电器、各种安装附件
起重机械 制动下滑 量测试仪	1 个	1. 位移测量精度：$\pm 0.5\text{mm}$ 2. 下滑量测量精度：$\leq 1\text{mm}$ 3. 速度测量范围：$\leq 1\text{m/s}$ 4. 速度测量精度：$\leq 0.01\text{m/s}$

			5. 位移测量范围：0-10m 6. 速度分辨率：0.01m/s； 7. 减速度分辨率：0.01m/s ² ； 8. 时间分辨率：0.01s； 9. 测距分辨率：0.1mm；
驻马店分院	钳形电流表	3 个	1. 钳口尺寸≥28mm 2. 频响 50Hz-60Hz 3. 交直流电压 600V 电阻/电容 3.000MΩ/1.000mF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个	1. 接地电阻(Ω) 0Ω~20Ω ±(2%+10) 0Ω~200Ω ±(2%+3) 0Ω~2000Ω ±(2%+3) 2. 交流接地电压 (V) 0~200V ±(1%+4)
	绝缘电阻测量仪	1 个	1. 30V-600V 绝缘测量 (范围:0.10MΩ~4000MΩ) 2. 交直流电压测量 (测量范围:30.0V~600V) 3. 外部带电检测功能 (端口带电≥25V, 蜂鸣) 4.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组 (11.1V, ≥2600mAh)
	转速表	1 个	1. 精度: ±(0.05%+1 digits) 2. 测试范围: 2 to 99,999RPM 3. 计数范围: 1 to 99,999 REV. 4. 分辨率: 0.1 RPM (2 to 999.9 RPM) 1 RPM (over 1000 RPM)
	激光测距仪	3 个	1. 测量范围 (一般): 0.15-40 米 2. 测量精度 (一般): ±(2.0mm+5*10 ⁻⁵ D) 3. 最小显示单位: 1 毫米 4. 工作温度范围: -10℃+45℃ 5. 储藏温度范围: -20℃+70℃ 6. 最大相对空气湿度: 90 % 7. 激光等级: 2
	声级计	4 个	1. 频率范围: 31.5Hz~8KHz 2. 测量范围: 35~130dB 3. 声级频率计权 A 和 C 4. 麦克风 1/2 英寸极化电容式麦克风 5. 校准在 1kHz 正弦波, 94dB 信号校准显示液晶显示 6. 数位显示 4 位 7. 分辨率: 0.1dB 8. 数值更新: ≤0.5 秒

			9. 时间计权快速反应（125mS），慢速反应（1sec.） 10. 测量范围低量程：35-100dB 11. 高量程 65-130dB 12. 精确度：±1.5dB（在 94dB, 1kHz 参考条件下） 13. 动态范围：65dB 14. 报警功能当输入超过量程时会显示“OVER”符号 15. 最大值锁定：最大值保值 16. AC 输出：0.65 Vrms（每一范围档），输出电阻：约 6000（FS：达到每一水平的最大限度.） 17. DC 输出：10mV/dB，输出电阻约 1000 18. 电源：一粒 9V 电池，006P or IEC 6F22 或 NEDA 1604 19. 操作温度：0 到 140° C（32 到 104° F） 20. 操作湿度：10 到 190%RH 21. 贮存温度：-10 到 60° C（14 到 140° F） 22. 贮存湿度：10 到 75%RH
	电梯导轨垂直度检测仪	1 个	1. 垂准仪： 1.1 向上一测回垂直测量标准偏差：1/4500； 1.2 向下对径观测极限偏差：1/2000； 1.3 长水准器角值：20″/2mm； 1.4 望远镜： 1.4.1 成像：正像 1.4.2 放大倍率：25X 1.4.3 视场角：1° 50′； 1.4.4 物镜有效孔径：36mm 1.4.5 最短视距：0.8m 1.4.6 波长：635nm 1.4.7 出光功效：5mw； 1.4.8 激光有效射程：白天≥200m 夜间≥250m 1.4.9 激光光斑直径：≤3mm/50m 1.4.10 视准轴与竖轴同轴误差≤5″； 1.4.11 最短聚焦距离：0.5m； 1.5 激光光轴与视准轴一致性：≤5″； 1.6 电源：2 节 5 号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2. 目测对中数显靶 2.1 显示分辨率：0.01mm 2.2 测量误差：±0.1mm
	起重机械	1 个	1. 位移测量精度：±0.5mm

	制动下滑量测试仪		2. 下滑量测量精度：≤1mm 3. 速度测量范围：≤1m/s 4. 速度测量精度：≤0.01m/s 5. 位移测量范围：0-10m 6. 速度分辨率：0.01m/s； 7. 减速度分辨率：0.01m/s ² ； 8. 时间分辨率：0.01s； 9. 测距分辨率：0.1mm；
	电梯振动和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试仪	1 个	1. 测量范围：±4g 2. 测量精度：≤10mg 3. 测量轴向：X，Y，Z 轴 4. 采样速率：≥256Hz 5. 保存测试组次：≥99999 次 6. 中文输入检验单位、人员及型号等信息 7. ≥5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控制，中文操作界面 8. 内置充电电池电压：12V
	角度坡度测量仪	1 个	一、功能要求： 1. 使用方法有两种，坡度的测定以及设定。 2. 仪表主体为 ABS 工程塑料制造。 3. 采用水准管（双重视标圈） 4. 刻度盘数字大，读数容易。 5. 带坡度及角度对照表。 二、需要设定坡度(角度)时： 1. 转动旋轮，使指针对准设定坡度《角度》的刻度。 2. 将测量仪的测定面与被设定物接触，移动被设定物，直到水准管气泡居中为止。 三、规格： 1. 测定范围：130° 0° -130° (50° -90° -0° -90° -50°)1 分-8 分 (0.5 刻度)、10%、12%、15% 、18% 、20% 2. 精度：±1°
	踏板梯级深度测量仪	1 个	1. 适用于电梯和扶梯检规，对门间隙、围裙板间隙、门锁间隙、梳齿啮合度、轿厢层门地坎、轿厢与井道壁、相邻扶手带距离、钢丝绳直径具有量化的测量 2. 阶梯塞尺对间隙的测量精度：≤0.05mm； 3. 钢丝绳直径测量精度：≤0.05mm； 4. 直尺段测量精度：≤0.1mm；

			5. 斜塞尺测量精度： $\leq 0.03\text{mm}$ ； 6. 可测钢丝绳公称直径序列： $\Phi 7-11$ 、 $\Phi 13$ 、 $\Phi 16\text{mm}$ ； 7. 斜塞尺可测厚度范围： $1\sim 12\text{mm}$ ； 8. 阶梯塞尺可测厚度序列： 4mm 、 6mm 、 8mm 、 10mm ； 9. 直尺段量程： 160mm ； 10. 采用钛合金材质，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带有氧化绝缘层，有限降低漏电风险，刻度使用激光打印处理。
洛阳分院	便携式电梯层门导向及保持装置啮合深度检测尺	16 个	1. 主体材质：不锈钢； 2. 产品尺寸： $\geq \text{长 } 250 \geq \text{宽 } 50 \geq \text{高 } 30\text{mm}$ ； 3. 产品重量： $\leq 0.27\text{KG}$ ； 4. 产品模式：公制、英制； 5. 操控方式：电子式； 6. 分度值： 0.01mm ； 7. 测量量程： $0-35\text{mm}$ ； 8. 测量精度： $\pm 0.01\text{mm}$
	电梯钢丝绳探伤仪	1 个	1. 受测钢丝绳直径： $\Phi 6-16\text{mm}$ 2. 传感器与钢丝绳相对最大速度： 18.0 m/s ， 3. 最佳安全速度： $0.3\sim 3 \text{ m/s}$ ； 4. 采集处理频率： $\geq 5000\text{Hz}$ 5. 不连续缺陷（LF 局部缺陷）检测能力： 局部缺陷的定性检测准确率： $\geq 98\%$ ； 断丝定性检测准确率： 100% ； 断丝定量检测准确率： $\geq 95\%$ ， 单处集中断丝根数允许一当量根误差； 6. 连续缺陷（LMA 金属横截面积损失）检测能力： 金属横截面积损失检测精确度： $\pm 0.05\%$ ； 金属横截面积损失检测不确定度： $\pm 0.2\%$ ； 7. 轴向位置示值检测能力： $\pm 0.3\%$ ； 8. 电源：计算机电池供电 5V ，交流（ $\text{AC}220 \text{ 伏} \pm 10\%$ ）； 9.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10. 相对湿度： $\leq 90\%\text{RH}$ 。
	经纬仪	1 个	1. 望远镜 1.1 成像 放大倍数 30X 正像 1.2 物镜有效孔径 $\geq 47\text{mm}$ 1.3 分辨率 $3.75''$ 1.4 视场角 $1^{\circ} 30'$ ($26\text{m}/1000\text{m}$)

		1.5 最短视距$\leq 1\text{m}$ 1.6 视距乘常数 100 1.7 数据精度 $\leq 0.4\%$ 1.8 筒长$\geq 162\text{mm}$ 1.9 测角方式 光电增量式/绝对编码式 1.10 光栅盘直径$\geq 79\text{mm}$ 1.11 最小显示读数 1"、5"、10"、20" 1.12 测角单位 360°、6400mil、400g 1.13 竖直角 0° 天顶 0°、水平 0° 1.14 测角精度 2"、5"、10" 可选 2. 水准器 2.1 长水准器 30"/2mm 2.2 圆水准器 8' /2mm 3. 补偿器 3.1 系统：液体电容式 3.2 工作范围 $\pm 3'$ 3.3 分辨率 1"IDAD® 4. 光学对中器 4.1 成像：正像 4.2 放大倍率 3x 4.3 调焦范围 $0.3\text{m} \sim \infty$ 4.4 视场角 5° 5. 激光对中器 5.1 对点方式：激光指向 5.2 光源：红色可见激光 5.3 等级：II类。 6. 显示器 6.1 类型 中文、图形 7. 机载电池 7.1 电源：可充电镍氢电池 7.2 电压：直流 6V 7.3 工作时间 1800mAh ≥ 10 小时 8. 激光器 8.1 激光器波长 $\geq 635\text{nm}$ 8.2 激光器功率 $\geq 10\text{mW}$ 8.3 有效射程(白天) $\geq 150\text{m}$
--	--	---

			8.4 光斑大小 5mm/100m 8.5 光斑中心与视准轴偏差 $\leq 5''$ 8.6 激光器电源 直流 3.3V 8.7 激光器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9. 环境温度 9.1 使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倾角仪	3 个	1. 测量范围：0~100%（倾斜角度 $0\sim 45^{\circ}$ ）； 2. 测量误差： $\pm 1\%$ ； 3. 分辨率：0.1%（倾斜角度 0.1° ）； 4. 内置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 ≥ 3 小时
长垣分院	无线应力采集系统	1 台	1. 无线应变采集 ≥ 4 个 1.1 量程： ± 5000 微应变，测量通道数： ≥ 3 通道 1.2 AD 分辨率： ≥ 18 位，采样率：1Hz-5KHz，通讯距离： ≥ 500 米 1.3 节点之间采集同步精度： $\leq 10\mu\text{s}$ ，存储： $\geq 1\text{GB}$ ，工作时间：连续采集 ≥ 25 小时 1.4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1.5 内置电池，充满电持续采集时间： ≥ 48 小时，周期采样模式下工作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1.6 低功耗：不工作时处于低功耗休眠状态，休眠时间 $\geq$ 半年，且可以无线远程唤醒，可以程控应变调零 2. 无线网关 1 个，可连接无线传感器节点最多 64 个 2.1 供电电压：DC7V~24V 2.2 通讯接口：以太网 2.3 天线：外置天线 2.4 工作频率：2.4GHz 2.5 无线通讯距离： ≥ 500 米 2.6 使用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3. 应变补偿线 12 根阻值： 120Ω 长度： ≥ 3 米 4. 测控软件功能：控制测试系统、进行通道设定，采样频率、低通滤波、传感器系数设定。将数据存到电脑上，处理和分析功能，并且转换成文本文件。
	全站仪	1 台	一、性能要求： 1. 要求免棱镜测距； 2. 要求绝对编码测角； 3. 要求背光塑胶键盘； 4. 要求全数字及字幕键盘， ≥ 2.7 英寸显示屏，可调节显示亮度；

		5. 要求内置式激光下对点（可选）； 6. 要求数据传输存储可大容量 SD 卡； 7. 要求具有悬高，偏心，对边，距离坐标放样，道路设计测量等特殊测量程序。 二、技术指标要求： 1、望远镜： 1.1 成像规格型号：正像； 1.2 放大倍率：≥30X； 1.3 物镜有效孔径：望远：45mm；测距 50mm； 1.4 分辨率：3"； 1.5 视场角：1° 30'； 1.6 最短视距：≤1.5m； 1.7 筒长：≥154mm； 2、角度测量： 2.1 测角方式：绝对编码； 2.2 编码盘直径：≥79mm； 2.3 最小显示读数：1" /5" 可选； 2.4 精度：2"； 2.5 探测方式 水平盘：对径 竖直盘：对径 3、距离测量： 3.1 最大距离：单棱镜：≥5.0km；无棱镜：≥1000m；反射片：≥1000m； 3.2 数字显示：最大：99999999.9999m 最小：1mm； 3.3 精度 有棱镜：±(2+2×10⁻⁶•D) mm 无棱镜：±(3+2×10⁻⁶•D) mm 反射片：±(3+2×10⁻⁶•D) mm； 3.4 测量时间：精测≤0.35 秒、跟踪≤0.2 秒、速测≤0.3 秒； 3.5 气象修正：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改正； 3.6 棱镜常数修正 输入参数自动改正； 4、水准器： 4.1 长水准器：30" /2mm； 4.2 圆水准器：8' /2mm； 5、竖盘补偿器： 5.1 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 5.2 工作范围：±6'； 5.3 分辨率：1"； 6、激光对点器
--	--	---

			6.1 对点精度：1.5m 处 1.5mm； 6.2 激光点直径：1.5m 处 2.5mm ； 7、显示部分：双面 LCD，图形式；
	全自动焊工考试试件检测折弯机	1 台	1. 功率： $\geq 1.5\text{KW}$ ；输入电压：220V；外形尺寸：1000*400*1200（ $\pm 5\%$ ）； 2. 弯心直径：38mm（需支持定制）； 3. 支撑轮之间距离：60mm（需支持定制）；可折弯试验厚度：10mm（需支持定制）
	自动扶梯综合检测仪（普通）	1 台	一、性能要求： 1. 要求仪器各个模块共用一个控制终端，集成化程度高，软件界面设计友好，操作方便，一键测量，便于携带及现场使用，适用于现场移动式检测作业； 2. 要求通过 Android 系统手持控制终端完成测量控制及数据无线传输接收，各个模块均内置蓝牙，与手持控制终端进行无线数据传输；可在手持控制终端中生成 PDF 报告通过手持终端中的 PDF 软件实时查看完整的检测报告，也可导入电脑中进行查看； 3. 要求可以模拟扶梯的运转工况，具有定性定量检测普通型自动扶梯超速保护、非操纵逆转保护、梯阶速度、扶手带同步率、扶梯制停距离的功能，可实现以曲线、数字方式动态显示测量过程及结果； 4. 要求采用双扶手带与梯阶同步测量的形式，具备多种检测功能，一次安装检测即可完成多项参数的测量； 5. 要求可模拟自动扶梯下行超速异常工况与自动扶梯上行逆转异常工况，从而判定被测自动扶梯超速保护装置与逆转保护装置是否有效，为检测人员提供实验依据；同时可完成自动扶梯运行速度、加速度、制停距离、制停时间、速度偏差、同步率等多种功能的检测； 6. 要求安卓软件在检测过程中可自动绘制速度、加速度运行曲线，方便用户实时监测检测数据，手持控制终端与测量主机通过蓝牙实现测量数据的无线传输，测量完成后通过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测量结果，同时软件具备保存、浏览等功能，并可将测量数据生成 PDF 格式报告导出查看； 7. 要求根据《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8. 超速保护和非操纵逆转保护。 二、技术指标要求 1. 速度测量范围： $< 2\text{m/s}$ ，速度测量精度： $\leq 1\%$ ，速度测量分辨率： 0.001m/s ； 2. 兼容扶梯功率：0-11KW，驱动器工作电压：AC 380V，距离测量范围：

		<2m, 距离测量精度: $\leq 1\%$, 距离测量分辨率: 0.001m; 3. 速度要求: 3.1 在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下, 梯级、踏板或胶带沿运行方向空载时所测得的速度与名义速度之间的最大允许偏差为$\pm 5\%$。 3.2 自动扶梯的名义速度应不大于: 自动扶梯倾斜角 α 不大于 30° 时, 为 0.75m/s; 自动扶梯倾斜角 α 大于 30° 但不大于 35° 时, 为 0.5m/s; 自动人行道的名义速度不应大于 0.75m/s。 4. 如果踏板或胶带的宽度不大于 1.10m, 并且在出入踏板或胶带进入梳齿板之前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6m 时, 自动人行道的名义速度最大允许达到 0.90 m/s。 5. 自动扶梯的制停距离要求: 5.1 空载和有载向下运行自动扶梯的制停距离应符合: 名义速度 V m/s: 0.50, 制停距离范围 m: 0.20-1.00i; 名义速度 V m/s: 0.65, 制停距离范围 m: 0.30-1.30i; 名义速度 V m/s: 0.75, 制停距离范围 m: 0.40-1.50 i; 6. 自动人行道的制停距离要求: 6.1 空载和有载水平运行或有载向下运行自动人行道的制停距离应符合: 名义速度 V m/s: 0.50, 制停距离范围 m: 0.20-1.00 i; 名义速度 V m/s: 0.65, 制停距离范围 m: 0.30-1.30 i; 名义速度 V m/s: 0.75, 制停距离范围 m: 0.40-1.50 i; 名义速度 V m/s: 0.90, 制停距离范围 m: 0.55-1.70 i; 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在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 1.2 倍之前自动停止运行。如果采用速度限制装置, 该装置应能在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 1.2 倍之前切断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电源; 8. 自动扶梯和 $\alpha \geq 6^\circ$ 的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应设置一个装置, 使其在梯级、踏板或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自动停止运行。 三、配置要求: 安卓系统手持终端及其充电器 1 套, 驱动主机 1 台 (11KW), 扶手带速度采集器 2 个, 梯阶速度采集器 1 个, 驱动主机连接配线 1 套, 12V 充电器 1 个, 蓝牙打印机及其充电器 1 套, 拉杆式大型仪器箱 1 个, 保修卡、合格证和说明书 1 套, 供货时第三方校准或检定证书 1 份。
--	--	---

注: “电梯钢丝绳探伤仪”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四、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4.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5.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8. 交货要求：

8.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合同履行期限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8.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 and 维修手册等。

9. 包装和发运

9.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9.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10.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

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1.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四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专用
设备采购项目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专
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需 方：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供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_____

签订地点：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根据（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的（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附件二：货物清单）

（二）总价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____年__月__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_____。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款支付

_____。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

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由于需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

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金额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我方总报价为 _____ 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八、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说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